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 3 份定制开发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843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签订接受服务合同的累计金额为 921.30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6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三份定制开发合同，委托中科大开发合同金额预计为 843 万元的量子计算产品组件。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接受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921.30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科大签订 3 份定制开发合同，委托中科大开发合同金额预计为 843 万元的量子计算产品组件。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接受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921.30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中科大发生交易（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科大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接受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与中科大签订 3 份定制开发合同，委托中科大开发合同金额预计为 843 万元的量子计算产品组件。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接受服务合同的金额累计为 921.30 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 7.2.7 条中规定的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一
（1）主体：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开发量子计算产品组件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二
（1）主体：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开发量子计算产品组件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三
（1）主体：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开发量子计算产品组件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科大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在量子技术的研究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科大签署定制开发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30.44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拟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更为 40 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发改价格规〔2021〕818 号），通知中将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折旧年限从 30 年延长到 40 年。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为 25-40 年，公司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调整至 40 年具有可比性。

根据中合特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高赞线（古城村—赞皇站）段天然气管道已使用 2.75 年，剩余寿命为 59.23 年。公司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调整至 40 年尚未超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会计估计上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根据前述国家发改委政策文件，参考天然气行业境内外上市公司管网折旧年限，结合公司现有长输管道检验报告，并结合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实际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判断，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更为 40 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目前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5%。为确保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预计未来使用寿命情况，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更为 40 年，残值率为 5%，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保持不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对以往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预计减少计提折旧额约为人民币 318.05 万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折旧影响金额），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集团在 2022 年 11-12 月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 2022 年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318.05 万元，预计将增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30.44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本集团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本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2021 年增加 1,178.96 万元，2020 年增加 1,178.96 万元，2019 年增加 1,162.34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0.38%、0.52%和 0.53%。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相关行业规范，对燃气管道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经营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相关行业规范，对燃气管道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经营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8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7,803.4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030.5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7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包含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10238	0.0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00700395	1,659.6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7010013496683	1,030.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936005020000100059	1,501.58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48568344	1,572.84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8000441017	69.19	活期存款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1000730562	12,500.00	活期存款账户
合计	–	18,334.13	–

三、本次调整建设期限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建设期限的募投项目为"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36.25	9,236.25	276.43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建设计划	本次调整后建设计划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增功能性气凝胶产能 10,000 立方米/年，原计划自 2022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2023 年中旬完成建设	将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 3,000 立方米/年，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完成建设；二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 7,000 立方米/年，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

（二）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经过市场调研和谨慎论证，设计了六个募投项目并且统筹设立了项目部，但考虑到公司自身建设管理能力、新建产能调试和新增销售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协调性，以及相关人员的储备情况，公司计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有序安排六个募投项目的建设顺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采取了建设时间错峰的推进方式建设募投项目。

硅酸酯是气凝胶的重要原材料，由公司三氯氢硅装置的副产物四氯化硅进一步酯化而形成。公司原有三氯氢硅装置副产的四氯化硅主要用于生产气相白炭黑，富余用于生产硅酸酯的部分较为有限。而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及公司第二套 5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四氯化硅的产量，能够为公司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因此，公司计划优先开展募投项目中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自有资金建设项目中第二套 5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建设，待上述项目大规模建设结束后，再开展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自 2022 年上半年开始大规模投入建设，2023 年中旬完成建设。

2022 年上半年，随着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第二套 5 万吨三氯氢硅主体工程土建施工相继结束，公司按计划启动了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但项目启动以来，国内多地爆发新冠疫情，功能性气凝胶项目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多方面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截至目前，公司合理预计已无法于 2023 年中旬完成建设，拟调整该项目的建设期限。

（三）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品气凝胶具有耐高低温、密度低、绝缘性强等优异性能，可用于建筑材料、航天航空、工业管道、储罐、工业炉体、电厂、救生舱等诸多领域的保温隔热。近年来，上述行业都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有力促进了气凝胶保温材料的消费需求，为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气凝胶材料具有超过传统材料的优良阻燃性能，能够将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包高温耐受能力提高至 800℃以上，能有效解决高温环境下动力电池的热失控问题。目前，气凝胶材料在新能源车领域已开始部分替代传统隔热材料，未来将随着新能源车及动力电池的发展得到更大规模的应用。相较于传统领域的应用，应用于动力电池的气凝胶产品附加值更高。为拓展气凝胶产品在动力电池市场的应用，公司近期积极开展气凝胶的样品试制、送样，并于 2022 年下半年通过了某头部动力电池企业的送样测试，目前正在准备合格供应商评审工作，公司的气凝胶产品进一步拓展了新的应用范围。项目建设具有较高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随着公司向动力电池企业送样测试的顺利开展，气凝胶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动力电池领域的应用。为了实现项目收益的最大化、进一步提升气凝胶的产品附加值，并形成公司对动力电池气凝胶市场的先发优势，公司拟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相应调整产线工艺、设计布局及建设期：将项目分为一二期分期建设，一期优先用于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保温隔热方面，建设产能 3,000 立方米/年，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完成建设；二期主要用于动力电池保温隔热及管道、外墙、储罐保温方面，建设产能 7,000 立方米/年，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

（五）为保障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调整建设期限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1、指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进度；2、对设备供货方所在地的情况保持关注，对于可能拖延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汇报。

五、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的事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进行调整，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将继续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宏柏新材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50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062,500.00 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